

# 使命與職責

##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限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 本會的法定目標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sup>1</sup>。該機構向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教育和資訊，有助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同一機構”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 企業活動

證監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交易建議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個案。證監會可反對上市申請以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只發牌予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開始浮現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sup>1</sup>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彼此之間的配合和協調。

##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並同時監察披露要求及其他規定是否獲得遵守。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我們不但每日監督和監察交易所、結算所及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還對股份登記機構進行監管。

## 執法

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主席雷添良先生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和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重途徑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